

石狮市民政局

狮民函〔2022〕28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188号提案的答复函

高伟地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卫健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健全城乡养老服务体系

一是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全市建成养老机构9家、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79个、农村幸福院15个，床位2257张，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7421平方米。

二是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年投入120多万元为“七类人员”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2300多名老年人提供每月20元的基础信息服务，对其中符合条件的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提供每月300元的养老实体服务。

三是发放高龄补贴。对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150—300元的高龄补贴，2021年累计发放高龄补贴549.24万元。

二、加大养老服务事业政策扶持力度

近年来，市政府积极应对我市老龄化加快趋势，从政策扶持鼓励驱动入手，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上新水平。出台了《石狮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制定奖励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和护理补贴。编制了《石狮市养老服务专项设施规划（2017-2035年）》，将村级敬老院纳入规划范围，在符合全市发展规划及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村级敬老院，并将按照政策给予相应的补助。对于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按每百户不小于40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三、推动医养结合服务

一是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引导石狮振狮医院和泰和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组织医养结合机构参加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训，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目前两家医院共有护理型养老床位115张，在院老人数量73人。公立医疗机构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宝盖禾康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在院老人数量11人。

二是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为有效弥补养老机构在医疗服务上的“短板”问题，我市鼓励医疗机构与周边的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开展签约合作，石狮市医院、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宁镇卫生院、祥芝镇卫生院等多家医疗机构均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提供就医绿色通道等医疗服务保障。

三是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医疗服务保障。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居卫生所室基层网络，为居家老人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社区护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2021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老年人数共33344人，签约率78.9%，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人数共30426名，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1.97%。

(四)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乡村医生是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农村(社区)居民的健康“守护人”。近来，市卫健局多次组织全市在岗在册乡村医生进行急诊急救能力培训、“应知应会知识大练兵”、中医适宜技术知识和技能操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能竞赛、临终关怀服务技能等培训，切实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完善我市养老事业扶持鼓励政策，在土地供给、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费用减免、服务补贴等方面予以支持，适度降低社会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分管领导：纪迎盈
经办人员：董堆城
联系电话：88715031

石狮市民政局
2022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卫生健康局。